

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实务丛书

侦查心理学

任克勤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心理学 / 任克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653-2123-8

I. ①侦… II. ①任… III. ①刑事侦查学—司法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956 号

侦查心理学

任克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3.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123-8
定 价: 6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总主编 任克勤

编 委 许细燕 刘谋斌 吴明高

李樱杖 赵 芳 张玉海

潘惠敏 王 龙 秦总根

邹思平

总 序

侦查，是人类历史特定阶段的产物。侦查学，从知识层面而言，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从学科体系而言，却是一门诞生仅一百多年的应用性科学。侦查学是研究犯罪及侦查活动规律的学科，在当今时代，其分支学科逐步产生，经济犯罪侦查学科就是其中重要的分支之一。经济犯罪侦查，是公安机关预防与打击经济犯罪的一项专门业务。经济犯罪侦查学，是公安学的二级学科，是侦查学的重要内容。

犯罪学理论研究表明，在一定的时期内，经济与犯罪呈现同步增长趋势。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犯罪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在某些区域，经济与犯罪同步增长效应尤为明显。经济犯罪侦查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安教育服务公安实践是公安院校的重要职责，由此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应运而生。该专业的设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具有鲜明的特色，它是经济学、犯罪学、法学和侦查学等专业知识交融的学科。

特色来自于创新。特色是专业发展的基础，特色就是生命力，特色就是发展方向。大学要有特色，关键在于专业有特色。高校要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广东警官学院作为广东公安经济犯罪侦查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紧密联系广东经济犯罪侦查实践，积极吸收国内外经济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探索适应公安司法实践需要的经侦专门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打造既符合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又具有公安行业特色的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品牌，努力为公安机关培养政治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懂经济、懂法律、懂侦查，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经济犯罪侦查高级专门人才。

公安院校是以培养公安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高校，服务专门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是公安院校的办学重点。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公安工作的特色和本院学科优势，加强特色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与经济犯罪侦查实战“三位一体”是经济犯罪侦查特色专业建设的基本模式。广东警官学院经济犯罪侦查专业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要依据专业建设的基本规范，紧密结合公安经济犯罪侦查实际，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作出贡献。

“实践无理论则无灵魂，理论无实践则无生命。”公安院校专业特色应当体现以法学、公安学为基础，以公安学科和公安技术学科为主体，形成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广东公安工作的特色决定了广东公安教育的特色。广东是地处东南沿海的经济大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很多新型的经济犯罪也往往最先在这里出现，经济犯罪在全国所占比重很大。广东既是经济建设的“高地”，又是治安环境的“洼地”，其所处的毗邻港澳的特殊地理位置决定了公安专业建设的特色，刑事大要案、粤港澳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涉外案件、毒品犯罪、经济犯罪等都比较突出。

“实践出题目，科研出成果，成果进课堂。”经济犯罪侦查特色专业建设，必须通过学科、课程、教材、学术研究、师资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等具体工作付诸实施。其中，教材、学术研究是体现特色专业建设成效的主要载体与形式。经济犯罪侦查学科综合应用了经济学、犯罪学、法学、侦查学研究成果，具有综合性、交叉性、应用性强的特点。作为新型学科，初创之际，经侦专业理论研究成果多处于空白状态，专业教材、教辅书籍、参考书并不多，学术著作更为鲜见。因此，我们抓住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的契机，深入实践，加强调查研究，陆续推出经侦专业系列教材及著作，实现经济犯罪侦查的教学、科研与侦查实战的良性互动。选题方面，体现经侦学科多元化的特征，如经济学、金融学、司法会计、金融犯罪侦查、涉众型犯罪对策研究、经济犯罪讯问学等都是研究的范畴。形式方面，体现经侦学科开放性，经济犯罪及侦查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都在研讨范围之内。

经济犯罪侦查实践推动理论研究的不断发展，我们期待广大同行、专家、学者对本丛书赐教，期待更多、更有创新力度的著作问世。

任克勤

2012年1月

序 一

我国法制领域的心理学研究是从犯罪心理学起步的，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化，公安心理科学开始发展。“公安心理学就是一种法制心理学。”^①而其中的侦查心理学、证人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审讯心理学等也不断出现，逐步走向繁荣。

1984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开办侦查师资班，我为学员开了“公安心理学”讲座，随后我发表了国内第一篇关于公安心理学研究的论文。在我的主持下，又邀请了当时在侦查师资班学习的江西警校青年教师任克勤以及内蒙古警校王庆明、上海警校叶志平三位老师，合编了一本《侦察心理学》，此书的内容侧重侦查主体的研究，使用的书名主语是“侦察”。多年以后，任克勤同胡关祿教授又主编了《侦查心理学教程》。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入，任克勤后来多次对我说，他想重新写一本侦查心理学，特别是在侦查心理学研究当中，应充分吸收社会心理学的元素，我认为是非常对的。侦查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存在社会心理现象。在社会心理学应用领域，侦查心理学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说，任克勤教授即将出版的该部《侦查心理学》凝聚了他多年从事侦查心理学教学科研的心血，其主要特色体现在：

一是体系较完整。该书旨在建立侦查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宏观体系，深入分析了侦查心理学的微观实践，逐步深化、前后呼应、结构清晰、论证逻辑顺畅。

二是视野较开阔。传统上对心理学的研究，侧重于心理现象、个性特征的固定套路，让人感到视野相对较窄。该书注重对普通心理学理论的运用，同时吸取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引入了法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被害人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对侦查心理现象进行了多角度、多元化的研究。

三是内容有创新。该书不仅系统地论述了侦查心理学理论，还特别关注以往研究较单薄的方面。例如，较全面地总结了侦查心理学的沿革；对侦查

^① 潘菽：公安心理学丛书序言，见乐国安等著《侦察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心理选拔、侦查人员心理健康、侦查指挥人员心理、侦查集体心理、犯罪心理痕迹分析、侦查催眠、司法心理测试技术等重要的侦查心理学理论与应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著作的字里行间，不时跳动着思维的创新火花，读来让人感到耳目一新，兴致盎然。

学问贵在探索，科学研究的攀登道路是永无止境的。由于侦查心理学本身的多学科性，其理论性、实践性都较强，许多问题的研究都很有难度。因此，实事求是地说，该书在体系构建、术语规范表达等方面尚存有待深化、斟酌之处。但是，科学要发展、要进步，就必须坚持大胆创新、勇于探索。作为又一项侦查心理研究成果问世，我非常高兴地向广大同行及读者推荐，使侦查心理学研究内容不断深化，使研究形式日臻完善。

是为序。

乐国安

2014年6月

(乐国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心理学会现任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前任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心理学报》编委，《心理科学》、《心理与行为研究》副主编。)

序二

众所周知，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活动与行为活动规律的一门科学。人的行为方式由心理所制约、支配。在法律心理学领域，对侦查心理的研究较为薄弱，即使有些侦查学的研究成果有所涉及，也往往挖掘不深，缺乏从基础理论、从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整体的、系统的研究，这使得“侦查心理学”成了一种“侦查学”加“心理学”的简单结合。这种状况不利于科学、有效地运用心理学理论来分析侦查活动中的具体心理问题，以解决侦查实践问题。

心理现象是人类社会“最灿烂的花朵”。行为是心理的外化，心理是行为的内在依据，心理与行为之间存在相互关系规律。侦查实践中的心理分析，早已有之。例如，犯罪侦查学、侦查心理学尤其注意从心理痕迹的角度，分析犯罪行为人的作案行为，以便及时侦破案件。为适应侦查活动实践需要，心理学与侦查学理论工作者、实务人员应当拓展对侦查心理探索的视野，对侦查心理的应用做全面、系统的研究，以帮助侦查人员更好地运用侦查心理学研究成果。多年从事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任克勤教授新近完成的《侦查心理学》一书，正是这种理论回应实践需要的成果。

开卷有益。经阅读，甚感这是一部颇具学术水平的心理学著作，该书的出版为侦查心理学理论研究之林又增添了一朵奇葩。我认为，较之于其他同类著作，该书有以下明显特点：

一是体系结构较完整，观点具有新颖性。该书旨在建立侦查心理研究的宏观体系，同时，深入、具体地分析了侦查心理的微观实践。作者在理论思考上不仅全面而且有所创新，系统地论述了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学科关系等基本理论，较全面地梳理了侦查心理学的沿革，探讨了侦查员个体、侦查指挥员、侦查集体心理，尤其是加大了对犯罪心理痕迹分析、侦查措施心理、心理谋略的研究，书中还涉及了侦查催眠、心理测试等侦查心理应用技术问题。

二是研究思路开阔，研究方法“立体化”。该书以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为学科基础，以侦查程序为主线，对侦查心理现象进行了全面研究，突破了以

往单一的叙述模式，使侦查心理学理论的构架显得更为立体而丰满。

三是内容联系实际，注重侦查实践应用。该书广泛吸收了国内外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丰硕成果，凝聚了作者多年从事侦查心理学思考的知识积累和心血。该书既注重挖掘理论深度，又关注现实应用；既注重对心理学的理论探讨，又关注了心理领域的应用技术；既注重心理学理论基础分析，又吸取了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尤其在案例的使用上较为生动、得体。

作者长期潜心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在撰写《侦查心理学》一书的同时，还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侦查心理学方面的论文，从不同角度对侦查心理现象进行了难能可贵的探索，结集出版了《心理与侦查》（2009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文集，二者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任何一项科研成果都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该书在学科体系、理论与侦查实践的紧密结合上有待进一步深化，希望在“博采众长，为我所用，融合提炼，自成一家”方面，进一步有所发展。面对此部上乘之作，作为法制心理学同行，值此《侦查心理学》出版之际，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并衷心祝愿作者在探索侦查心理理论研究与应用的路程上，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与作者及心理学界同行共勉。

罗大华

2014年7月18日

（罗大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原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价值 | (2) |
| 第二节 侦查心理学与相关学科 | (7) |
| 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with 体系 | (12) |
| 第四节 侦查心理学的发展沿革 | (22) |
| 第二章 侦查人员个体心理 | (36) |
| 第一节 侦查人员个体心理特点 | (36) |
| 第二节 侦查人员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 (40) |
| 第三节 侦查人员心理训练 | (55) |
| 第四节 侦查人员心理保健 | (61) |
| 第三章 侦查集体心理 | (73) |
| 第一节 群体与侦查集体 | (73) |
| 第二节 侦查集体的构成 | (77) |
| 第三节 侦查集体中的人际关系 | (82) |
| 第四章 侦查指挥人员心理 | (89) |
| 第一节 侦查指挥活动的特点 | (89) |
| 第二节 侦查指挥人员的心理品质 | (92) |
| 第三节 侦查指挥人员的心理调控 | (104) |
| 第五章 侦查对象心理 | (108) |
| 第一节 侦查对象心理特征 | (108) |
| 第二节 不同案件形态的侦查对象心理 | (112) |
| 第三节 不同侦查阶段的侦查对象心理 | (114) |

| | |
|------------------------------|-------|
| 第六章 侦查中的证人心理 | (117) |
| 第一节 侦查中的证人角色 | (117) |
|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获取 | (119) |
| 第三节 证言可靠性的研究判断 | (128) |
| 第四节 催眠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 (132) |
| 第七章 侦查中的被害人心理 | (139) |
| 第一节 被害人心理概述 | (139) |
| 第二节 被害人在侦查中的作用 | (143) |
|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147) |
| 第八章 报案与受案心理 | (153) |
| 第一节 被害人报案心理 | (153) |
| 第二节 假被害人心理 | (159) |
| 第三节 侦查人员受案心理 | (164) |
| 第九章 现场勘验心理 | (168) |
|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心理准备 | (168) |
|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心理方法 | (171) |
| 第三节 现场勘验失误心理防治 | (173) |
| 第十章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分析 | (177)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痕迹与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 (177) |
|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依据与方法 | (187) |
| 第三节 现场心理痕迹的侦查价值 | (198) |
| 第四节 犯罪心理画像技术 | (208) |
| 第十一章 调查访问心理 | (221) |
| 第一节 调查访问人员的心理 | (221) |
| 第二节 各类被调查访问对象的心理 | (225) |
| 第三节 调查访问的心理方法 | (227) |
| 第四节 调查访问与社会心理效应 | (231) |

| | |
|----------------------------|-------|
| 第十二章 案情分析研究心理 | (240) |
| 第一节 案情分析研究的心理过程 | (240) |
| 第二节 案情分析研究的假设与判断 | (245) |
| 第三节 案情分析研究的推理形式 | (249) |
| 第四节 案情分析研究的思维方式 | (255) |
| 第十三章 侦查措施实施心理 | (270) |
| 第一节 缉捕心理 | (270) |
| 第二节 跟踪与守候心理 | (279) |
| 第三节 反劫持谈判心理 | (284) |
| 第四节 搜查心理策略 | (290) |
| 第五节 侦查辨认心理 | (293) |
| 第十四章 侦查心理谋略 | (299) |
| 第一节 侦查心理谋略概述 | (299) |
| 第二节 侦查心理谋略的运用原则 | (303) |
| 第三节 常用的侦查心理谋略 | (308) |
| 第十五章 侦查鉴定心理 | (313) |
| 第一节 侦查鉴定的心理基础 | (313) |
| 第二节 同一认定的心理过程 | (315) |
| 第三节 鉴定人员的心理素质 | (318) |
| 第四节 鉴定人员的心理调节 | (320) |
| 第十六章 侦查讯问心理 | (324) |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演变过程 | (324) |
| 第二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 (337) |
| 第三节 侦查讯问心理谋略 | (346) |
| 第四节 审讯中的司法心理测试技术 | (349) |
| 后记 | (358) |
| 参考文献 | (361) |

第一章 绪论

心理现象是人类社会最美丽的花朵。“世界最浩瀚的是海洋，比海洋更浩瀚的是天空，比天空还要浩瀚的是人的心灵”（雨果）。心理现象随人的活动而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的一道重要工序。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具有侦查权的机关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为搜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缉犯罪行为人，以追究犯罪行为人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专门活动。侦查活动的主体是侦查人员，包括侦查人员个体和侦查群体（集体），具体是指侦缉人员、侦查技术人员、侦查指挥人员；侦查活动对象是犯罪行为人或犯罪嫌疑人，侦查活动中还涉及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有证人、被害人和其他人员。这些人员从行为科学上说，都是主体，即侦查主体、犯罪主体、作证主体和被侵害主体等。任何一项侦查活动都离不开人——主体的行为，而人的外在行为表现，如实施侦查行为都要受其心理活动所支配。由此，侦查活动自然就同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心理学密不可分。因此，以心理学为母体理论，以侦查学为学科应用基础，在侦查学和心理学的交叉结合中产生了一门新兴的学科——侦查心理学。

侦查是法律程序，侦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律性、政策性。侦查权，既有刑事权的属性，又具有行政权的属性。侦查人员应当系统掌握国家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侦查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具备侦查工作的职业核心能力。新时期，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侦查工作正在发生一系列的变革，涉及侦查体制、机制改革及侦查程序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落实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强化了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效能，而且对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调整，对侦查机关执法办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侦查人员要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切实增强人权保障意识、程序合法意识、证据收集意识、非法证据排除意识、保障律师合法权利意识、依法使用技术侦查措施意识等，着力提高侦查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刑事诉讼法的各

项规定及要求。与此同时，侦查人员必须培养优良的侦查心理品质，分析侦查活动中各种人员的心理，自觉运用心理学原理实施侦查对策，以提高侦查效率。

第一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价值

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学科产生的基点，是其存在的基本依据。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区分学科与学科的根本标志，是一门学科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是如此。

一、侦查心理学的概念

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研究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研究揭露、证实犯罪方法，以及侦查方法的一门科学。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事实、心理规律及心理机制的科学。侦查心理学就是二者的结合，是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产生的新型应用学科。

“公安心理学就是一种法制心理学。”^① 侦查心理学既是侦查学的分支学科，又是心理科学，特别是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由此决定了侦查心理学学科的属性——一方面是一门应用学科，另一方面也是一门理论学科。侦查心理学自学科建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并且为侦查实践提供了很多有效的理论依据和可操作性建议。

侦查心理学的概念在学科形成时期，因对侦查心理的主体有不同的理解而有所不同。20世纪80年代，笔者与乐国安、王庆明、叶志平等合著的《侦察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持狭义的观点，使用的是“侦察心理学”的名称，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过程中侦查主体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侦察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门应用分支学科，它研究侦察人员在侦察活动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把心理学的一般研究成果应用于侦察活动之中。”^② 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侦查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的确应服从于侦查活动的需要，而且要避免与其他分支学科相冲突。在这种学科认识的支配下，侦查学使用的关键词是“侦察”，主体是“侦察人员”，持

① 潘菽：公安心理学丛书序言，见乐国安等著《侦察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② 乐国安等著：《侦察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狭义的主体论观点，仅以侦查阶段侦查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

另外，有学者提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主体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有学者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科学；还有学者提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侦查过程中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

随着认识的深入及侦查法治化的推进，更多的学者则持广义侦查心理学的观点，认为侦查心理学是研究与侦查活动有关人员心理规律与对策的一门科学。他们认为，侦查中涉及的人员不只局限于侦查人员，还牵涉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侦查心理是指在刑事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犯罪人以及其他诉讼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的心理活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①实质上，侦查心理学就是要研究侦查中的心理学，要以侦查过程中人的心理活动为出发点，研究侦查活动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人、不同环境状态的心理现象。广义侦查心理学说更符合该学科的学科属性，因为侦查心理学既是法制心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又是侦查学的分支，它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中的各类心理现象。侦查活动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之间的互动活动，只有做到“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要想侦查活动取得成功，侦查人员既要了解自身的心理活动规律，还要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形成及其发展变化，了解证人及被害人的心理形成及其特殊规律，了解侦查活动过程中如何分析侦查对象的心理等。本书持广义的侦查心理学观点，因此本书在以前著作、教材的基础上拓展了研究视域，拓宽了研究范畴。

二、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系统论认为，整体由要素构成，要素的有机联系又反映了整体的性质。因此，要全面地阐述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就要对其矛盾特殊性，以及在这一特殊性当中的各组成要素及其内在联系的整体性作出说明。一方面，它要反映其研究内容的特殊性，以同其他学科区别开来，如同侦查学、心理学的区别；另一方面，又要体现它作为一门学科的整体性和各构成要素的相互联系性。

首先，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就是侦查活动中以侦查人员为主导的对立双方以及证人、被害人等有关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这就把侦查心理学同侦查学和普通心理学加以区别，从而体现了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① 高士艺主编：《犯罪心理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页。

其次，侦查心理学或从心理现象的主体即人的角度，或从心理现象类型的角度，或从侦查工作程序的角度，全面系统地研究侦查活动中各主体的心理现象。相应地，侦查心理学的内涵可分为三个维度，即侦查活动中的各类主体、侦查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和侦查活动中的心理对策。因此，侦查心理学就是研究侦查活动过程中侦查人员、侦查对象及侦查相关人员心理规律的科学。

三、侦查心理学的价值

“法律的知识是由社会决定的。”^①社会的需要比任何一所大学更能推动科学的发展。研究侦查心理学既是现代心理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侦查理论研究深化的必然要求，更是侦查实践的迫切需要。

（一）侦查心理学的理论价值

首先，研究侦查心理学能够丰富和发展侦查学理论。侦查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科学，开展侦查心理学研究为我国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需从多角度去发展和完善。侦查心理学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侦查学的子学科。侦查学在实践中提出了新课题，会促进侦查心理学的发展；同样，侦查学的发展也需要得到侦查心理学的支持。例如，调查访问中的证人、被害人的感知、记忆、陈述的形成，现场分析中思维方式的体现，都是侦查心理学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普通心理学的丰富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侦查效率更有直接的效用，从而有助于侦查学的繁荣和发展。

其次，研究侦查心理学也能推动心理科学的理论发展。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和其他的应用心理学分支一样，可以推动心理学理论向着广度和深度发展。侦查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分支和应用学科，自然要接受心理学的指导，汲取其丰富的养料。但侦查工作是一项特殊的业务领域，必然有其自身的规律。侦查心理学通过对自身对象的研究，无疑会从理论上丰富和充实心理科学的内容。侦查心理学对侦查活动中主体、客体等对象特殊心理现象和规律的研究，决不会停留在简单化地套用心理学已有的成果去说明自身的水平上，而是“博采众长，为我所用，融合提炼，自成一家”，做到有所发展、有所进步。这就充分说明了侦查心理学对心理科学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譬如，侦查学的研究，可以丰富心理学中的观察、陈述、记忆等理论，

^① [美] 唐·布莱克著：《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